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5001358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八條。

鄉長賴志銘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5001357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八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、17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八條。
- 二、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賴志銘

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大村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自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號令公布施行迄今，其旨在減輕鄉內家庭處理親屬過世後的喪葬負擔及提供其經濟支持，也能讓逝者得到適當的安葬及安息。為能落實減輕鄉民辦理親屬過世後的喪葬負擔，提高喪葬問金發放金額，期能令法令更趨完善及務實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一、提高喪葬慰問金發放金額(第三條)。

二、明訂施行日期(第八條)。

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發放慰問金金額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每名以新台幣五萬元上限；其餘每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；本所得視財政狀況，調整發放金額。	第三條 發放慰問金金額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每名以新台幣一萬元上限；其餘每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；本所得視財政狀況，調整發放金額。	提高其發放金額，可適時減輕鄉內家庭支付殯葬費用的經濟壓力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施行日期

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500005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8008168 號修正令公布(第三條)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彰大鄉社字第 1150013580 號修正令公布(第三條、第八條)

第一條 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照顧鄉民，關懷慰問喪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籍於本鄉之鄉民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，以其親屬一人為發放對象，由本所派人慰問發放。

亡者無親屬或無人辦理喪葬事宜者，得由處理之人為發放對象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三條 發放慰問金金額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每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；其餘每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；本所得視財政狀況，調整發放金額。

第四條 自鄉民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查報或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查報，並由本所於電腦系統查證戶籍資料；無法查證者，由發放對象提供資料。

未於戶籍地辦理喪葬事宜，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，由發放對象檢具戶籍資料、死亡證明（或除戶謄本）於期限內自行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呈報縣政府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